

附件 2

2023 年 1 月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考生考试安全承诺书

本人（姓名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：
联系电话： ）是参加 2023 年 1 月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了解考试相关提示，在考前 7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并在 1 月 3 日上午（9:00 至 12:00）完成一次本市“单人单管”核酸采样或抗原自测。经本人和监护人同意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- 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7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
- 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- 三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至少提前 45 分钟抵达考点。
- 四、本人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考前 7 天体温记录表如下
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
注：考前若检测要求发生变化，以市教育考试院最新通知为准。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《承诺书》须于首场考试时携带，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。